

目 录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关于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个别代表资格变动的报告	1
2.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公告	3
3. 关于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殷 强 5
4.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7
5.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建议名单	8
6.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列席人员范围	9
7. 关于《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的起草说明	10
8.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2
9.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蒋启波代理淮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13
10.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名单	14
11.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5

淮 安 市 人 民 代 表 大 会 常 务 委 员 会 公 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2025年第2期
(总第22、23期)
2025年3月20日
出版

主管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 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
邮政编码:223001
承印单位:淮安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编号:苏新出准印:JS-H124号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
2025年第2期
(总第22、23期)
2025年3月20日
出版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1. 关于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段庆丽 16
2. 关于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张洪斌 20
3. 关于经开区人民法院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经开区人大工委 25
4. 关于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 经开区人大工委 27
5. 关于修改《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力推进县域经济振兴的决定》的说明
..... 市人大财经委 29
6.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力推进县域经济振兴的决定》的决定 30
7.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31
8.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任免名单 32

主管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主办单位:淮安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地址:淮安市翔宇南道1号
邮政编码:223001
承印单位:淮安市市级机关文印中心
准印证编号:苏新出准印:JS-H124号

关于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个别代表资格变动的报告

——2025年1月10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1月10日,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清江浦区选出的陈克富、张强、姚文武、蔡金勇、董蔚、施勇、施玉明、叶春晖、褚忠琴、周玉美、王云陈、夏云云、卢青;淮安区选出的施恩佩;淮阴区选出的蒋东明;洪泽区选出的刘晓录、李玲、石海伟;涟水县选出的胡锦涛、李峰、李金平、孙广辉、孙以东、王娟、张静、张溧翔;盱眙选出的陈步公、张晓红、姚娟、葛以宏。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他们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30名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调离本行政区域的共4人,具体是清江浦区选出的董钧,金湖县选出的赵立宏,解放军驻淮部队选出的徐建松、林德昭,依照选举法和地方组织法的有关规定,董钧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自行终止。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娟、刘晓录、张晓红、胡锦涛、施勇、施恩佩、蒋东明、褚忠琴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溧翔、董钧的市人大财经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施玉明、姚文武的市人大法制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云陈的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娟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由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和解放军驻淮部队补选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41名,具体是:清江浦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封蕴珊、王伟、王春建、叶蓓、李超、吴晖辉、张腾中、陈璟、周青龙、施金虎、殷建明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淮安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王文军、李玮、张晓燕、夏晶、刘敏、何宗国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淮阴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丁春荣、马乃骏、刘海弘、吴胜武、张义、金伟鹏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洪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赵联建、居宁超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涟水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蒋启波、尹树文、吴勇、李小明、禹成余、董清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盱眙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朱旭、周利、张洁、卓剑、田庚、陈杰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金湖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任瑜、王会、徐俊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解放军驻淮部队召开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李晓明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审查,以上41名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规定,提请本次会议确认。

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为 439 名，
现有代表 428 名，本次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变动

后，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 435 名。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个别代表的代表资格的公告

(2025年1月10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来,辞去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共30人,具体是:清江浦区选出的陈克富、张强、姚文武、蔡金勇、董蔚、施勇、施玉明、叶春晖、褚忠琴、王玉美、王云陈、夏云云、卢青,淮安区选出的施恩佩,淮阴区选出的蒋东明,洪泽区选出的刘晓录、李玲、石海伟,涟水县选出的胡锦涛、李峰、李金平、孙广辉、孙以东、王娟、张静、张溧翔,盱眙县选出的陈步公、张晓红、姚娟、葛以宏。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决定接受他们的辞职请求,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30名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

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王娟、刘晓录、张晓红、胡锦涛、施勇、施恩佩、蒋东明、褚忠琴的市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相应终止;张溧翔的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施玉明、姚文武的市人大法制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云陈的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王娟的市人大社会建设委委员职务相应终止。

有4名代表调离本行政区域,具体是:清江浦区选出的董钧,金湖县选出的赵立宏,解放军驻淮部队选出的徐建松、林德昭,依照代表法的有关规定,以上4名代表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代表资格终止。依照选举法的有关规定,董钧的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委员职务相应终

止。

根据选举法的有关规定,由相关县区人大常委会和解放军驻淮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了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共41名,具体是:清江浦区第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补选王伟、王春建、叶蓓、李超、吴晖辉、张腾中、陈璟、封蕴珊、周青龙、施金虎、殷建明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淮安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补选王文军、刘敏、李玮、何宗国、张晓燕、夏晶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淮阴区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丁春荣、马乃骏、刘海弘、吴胜武、张义、金伟鹏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洪泽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补选赵联建、居宁超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涟水县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补选蒋启波、尹树文、吴勇、李小明、禹成余、董清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盱眙县第十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六次会议补选朱旭、周利、张洁、卓剑、田庚、陈杰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金湖县第十五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补选王会、任瑜、徐俊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解放军驻淮部队军人代表大会补选李晓明为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经审查,以上41名代表的补选符合法律

规定。

代表 435 名。

截至目前,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现有

特此公告。

关于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1月10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秘书长 殷 强

各位主任,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筹备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关于大会筹备工作的组织领导

市委对大会召开高度重视,史书记多次听取情况汇报,及时批复同意市人大常委会关于筹备工作的报告。市人大常委会召开了筹备动员会,成立了“一处九组”工作机构,由周毅常务副主任担任秘书处负责人,下设材料、会务、会场、组织、宣传、议案、民生实事、监督、保卫等9个工作组,明确各组工作职责及任务分工。制定工作例会制度,先后5次召开专题推进会,听取进展情况、推动工作落实。目前各组正在紧锣密鼓、紧张有序地开展工作,并与市委办、政府办、政协办、宣传部、纪委、组织部等单位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会商协调具体事项。

二、关于大会议程和日程大体安排

本次大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市委八届十次全会精神,初定议程共8项:(1)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人民政府工作报告;(2)审查和批准淮安市202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与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草案的报告,批准淮安市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3)审查和批准淮安市2024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5年预算

草案的报告,批准淮安市2025年市级预算;(4)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5)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报告;(6)听取和审议淮安市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7)票决2025年度民生实事项目;(8)选举及其他事项。

拟于1月13日上午代表报到,1月14日上午开幕,1月16日上午闭幕,正式会期两天半。具体安排如下:

(一)预备会议阶段:1月13日上午代表报到,11时召开各代表团召集人会议;下午2时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之后召开大会预备会议和全体共产党员会议,以及主席团第一次、第二次会议。

(二)正式会议阶段:1月14日上午9时,举行大会开幕式(第一次全体会议),下午2时各代表团召开全体会议,下午5时举行主席团第三次会议;1月15日上午9时,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下午2时就民生实事项目进行联组审议,之后举行主席团第四次会议;1月16日上午9时举行主席团第五次会议,10时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进行选举及宪法宣誓,通过决议,期间安排主席团第六次会议。

三、关于大会重点工作推进情况

(一)大会文稿起草进展情况。市人大常委会党组高度重视大会文稿起草的质量,与涉及大会

文稿起草的相关单位和部门密切联系沟通,对大会各类文稿进行多轮次集体研究讨论,广泛征求意见建议,反复推敲打磨提升,力求文稿起草高质量,目前大会所有文稿均按序时推进。特别是人大工作报告,周毅常务副主任亲自指导、提出要求,为起草工作指明了方向。8号,我们将报告稿呈市委史书记阅示。昨天下午,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人大工作报告。

(二)市人大代表补选工作情况。市九届人大代表名额为439名,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时我市实有市人大代表436名,缺额3名。市九届人大四次会议以来,调离我市的代表8名,辞去代表职务的34名,共出缺45名。目前,各有关单位依法补选了41名代表,目前共有代表435名,缺额4名。市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已于今天上午召开了会议,对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进行了审查。今天的常委会会议还将听取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代表资格审查情况的报告,确认补选代表的代表资格。

(三)会场及代表住地安排情况。大会主会场设在淮安大剧院,代表住地安排在高铁金陵大酒店、鼎立国际大酒店、维也纳国际酒店。

(四)其他准备情况。围绕大会安保、医疗等事项,已与相关主管部门多次研究,抽调人员、制定预案。围绕严肃会风会纪,制定监督工作方案、

巡视督查方案,确保大会风清气正。

四、关于大会筹备的几个特点

一是开展代表会前集中视察活动。以“现场视察+汇报会”的方式,组织市九届人大全体代表开展集中视察活动,感受全市重大项目建设成果;以“牢记嘱托、感恩奋进”为主题,汇报展示市人大代表履职实践成果。市四套班子领导均以人大代表身份,全程参加视察、观看展示。

二是继续开展民生实事项目票决。巩固深化民生实事项目票决经验做法,健全民生实事人大代表监督工作机制,深耕民生实事“全过程”监督。本次大会将继续开展民生实事票决和代表联组审议,并从代表票决项目中,再票选出“人大代表重点助推的十件民生实事项目”,作为2025年重点监督推进项目。

三是精心策划宣传报道活动。我们已经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向社会公布了本次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主要任务,并就大会宣传报道工作提出具体要求。按照省人大要求,大会期间将在主会场和代表住地,播放《江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展》;同时,播放市人大常委会年度工作集锦专题片。在常规宣传基础上,做好代表集中采访,创新推出系列融媒产品,以全方位、立体式、互动化的报道形式,为大会营造良好氛围。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主席团和秘书长建议名单

(2025年1月13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主席团(共 65 人,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 丹 _(女)	王立华 _(女)	王向红 _(女)	王其传	王建军
尹树文	叶 蓓 _(女)	田兆方	史卫东	史志军
邢文峰	朱海波	刘 浏	刘爱国	刘海弘 _(女)
江 山	孙 虎	孙 悦	孙志标	李 森
李巨澜	李利军	李晓明	李德会	吴佩坤
吴晓丹 _(女)	沈 冰	沈晓红 _(女)	张 明	张 超
张光亚	张延峰	张红梅 _(女)	张晓鹏	陈 灼
陈兴红	林 波	范 彬	范更生	周 利 _(女)
周 青	周 毅	周茂萱 _(女)	胡启新	赵 权
赵正兰 _(女)	赵志鹏	赵明冬	赵联建	洪 然
贺宝祥	顾祥悦	倪建华	徐 鹏	徐子佳
徐利华	殷 强	黄桂林	戚寿余	梁同景
董 晟	蒋启波	颜 复	颜小瑶 _(女)	魏 强

秘书长:周 毅

淮安市人大常委会 第五次会议议案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副主任委员和委员建议名单

(2025年1月13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五次会议预备会议通过)

(12人)

主任委员:周茂萱_(女)

副主任委员:殷 强 马乃骏

委员:(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元中	吴亚惠 _(女)	张晓鹏	陈 灼
陈 欣	陈 璟 _(女)	孟东波	黄桂林
曹炳权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 列席人员范围

一、出席政协淮安市九届四次会议的全体委员；

二、不是市人大代表的原地市职级领导同志；

三、不是市人大代表、市政协委员的下列人员：

1、市委副秘书长，市政府副秘书长，市纪委副书记，市部委办局主要负责同志，各县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

2、市管企业主要负责同志；

3、市直副处级以上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4、部分驻淮部省属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5、市人大常委会各工作、派出机构负责同志和兼职委员；

6、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领导班子副职，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和县区人民法院院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7、来淮投资的客商代表。

关于《淮安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 的起草说明

——2025年1月10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上

市人大常委会研究室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会议安排,现将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讨论稿)起草情况作如下说明:

一、报告的指导思想

报告的起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市委八届十次全会部署,全面反映市人大常委会“围绕中心、实干有为、争创一流”的工作导向,努力形成一份总结成绩实事求是、计划举措切实可行,布局行文清晰流畅的人大工作报告。

二、报告的起草过程

市人大常委会对报告起草高度重视,去年10月,市人大常委会常务副主任周毅就对这项工作进行分析,多次就报告的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重点内容提出要求,并对报告的框架、思路等及时给予指导,为起草工作指明了方向。起草小组认真组织起草,数易其稿。主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深入学习调研。起草小组认真学习领会党的二十大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成立70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近期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省委、市委全会等会议精神,回顾盘点市人大常委会

会年度重点任务完成情况,思考谋划新一年工作思路和举措,为起草好报告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二是广泛征求意见。去年11月报告初稿形成后,先后征求常委会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和各委室主任的意见,听取常委会组成人员、各县区人大常委会和部分人大代表、人大老同志的建议,召开常委会党组会议、主任会议进行多轮次的集体讨论研究,进一步充实完善报告内容。

三是认真修改完善。起草小组对各方面反馈的意见建议,全面梳理,逐条研究,反复修改,进一步整合内容、优化结构,提炼观点、彰显特质。现在这个报告稿是全面总结回顾、广泛听取意见、多方参与讨论的集体智慧结晶。

三、报告的主要内容

报告开头用三个“一年来”,提炼式、条目化表述了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去年的工作成果、创新成效。报告正文分两个部分,第一部分为2024年主要工作,第二部分为2025年主要任务。

第一部分,从五个方面对2024年工作进行了回顾。坚持政治引领,增强制度自信,牢牢把握人大工作的正确方向。坚持全局观念,聚焦“四件大事”,充分发挥人大监督的制度效能。坚持法治思维,创新立法机制,始终彰显良法善治的价值追求。坚持人民至上,发挥主体作用,不断丰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基层实践。坚持守正创新,注重

强基固本,全力建设担当有为的“四个机关”。

第二部分,从三个方面对2025年工作提出意见建议。着力构建全过程人民民主基层实践体系,形成全过程人民民主在基层有效落实的程序性、制度性安排。着力打造“人民满意+”工作矩阵,推动各项工作向“更满意”改进提升。着力提

升“四个机关”建设质效,使人大工作更好地把握规律性、体现时代性、富于创新性。

各位领导,工作报告虽经反复修改,但难免还存在一些欠缺,需要进一步完善。恳请各位领导多提宝贵意见,会后,我们将根据各位领导的意见,对报告再作进一步的完善和修改。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10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蒋启波为淮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张洁为淮安市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蒋启波代理淮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 主任委员职务的决定

(2025年1月10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蒋启波代理淮安市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名单

(2025年1月10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决定任命朱书文为淮安市审计局局长；

决定免去马乃骏的淮安市审计局局长职务。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1月10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凯为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免去纪石平的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员(挂职)职务。

关于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2月21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经开区法院院长 段庆丽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现在,我代表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报告2024年度工作情况,请予审议。

刚刚过去的一年,经开区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实干为先的导向,扎扎实实为大局服务,踏踏实实为人民司法,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一年来,我们凝心聚力干事创业,全年新收各类案件10121件,办结9811件,一线法官人均结案516件,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优于或处于最高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一年来,我们有力有效服务大局,法院列入评价的“办理破产”和“解决商业纠纷”两项指标不断攀升,连续两年位列全市法院第一等次;8个案例被推荐为省市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典型案例。一年来,我们砥砺奋进续写华章,全院31个集体和个人获得市级以上表彰,连续三年获区“高质量跨越发展考核”一等奖,连续三届蝉联“江苏省文明单位”称号,“全国优秀法官”王海忠事迹入选《全国法院先进事迹选编》。

一、顾大局、优服务,奋力绘好护航发展“时代画卷”

坚持从全局谋划一域、以一域服务全局,不断提升法院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贡献度。

一是全力服务中心工作部署。积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空间要素治理,通过“仲裁+司法”方式解除博锐腾土地出让合同,无偿收回项目土地212亩;通过强化破产与招商平台对接,稳妥推动清拖近370亩连片土地清退,利用该地块,管委会与韩电集团签订50亿元投资协议。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与天合光能、达方电子等10家重特大项目企业建立“一对一”挂钩机制,定期走访,及时了解、化解项目推进中的涉法涉诉问题,助力健康发展。深入贯彻市委“巩固提升台资高地地位”要求,积极延伸涉台纠纷调处中心功能,建成全省首家涉台融合法庭,创新弹性调解管理机制,推动涉台诉讼纠纷同比下降45.45%,其中调解结案的91件案件,均主动履行,无一件进入强制执行程序。涉台融合法庭工作举措写入国台办对台工作简报,涉台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验在全国法院涉台司法工作会议上交流,应邀在2024年海峡两岸司法实务研讨会上作主旨发言。

二是聚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一审审结涉企案件3964件,解决争议标的12.03亿元。通过集中执行、跨省联动,为汉邦科技等131家企业执行到位案款1.05亿元,有力保障企业合法权益。充分发挥破产审判“清道夫”作用,审结破产案件67件,推动62家

经营异常企业有序退出市场，化解不良债权 3.2 亿元，盘活土地、厂房 23.58 万平方米，帮助涵金量科技公司等 3 家有发展前景的企业脱困重生。充分落实暖企惠企措施，在全市首创涉诉企业“信用资产数据库”，联合辖区 6 部门出台实施细则，搭建线上平台，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基本生产经营的影响，经验做法入选《淮安改革案例》专刊。

三是深度参与基层社会治理。持续下沉司法力量，在全区 6 个街道建成“优+”融合法庭，实现审判团队与 42 个村居的 100% 对接，常态化组织“法官进网格”活动，推动更多纠纷源头化解。全年新收一审民事案件同比下降 2.08%。扎实推进“有信必复”工作，压实初信初访责任，强化信访突出问题攻坚，信访事项办结率 100%，本院获评“全市信访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积极防范重点领域风险，针对一些问题楼盘的后续矛盾，协助解决产证办理、售后返租等问题。针对金融纠纷易发态势，联合辖区金融机构，对 154 件房贷断供类金融纠纷进行会诊把脉，推动建立金融协同调解机制，筑牢金融风险防范化解“防火墙”。

二、践宗旨、惠民生，奋力答好司法为民“初心问卷”

时刻牢记感受到公平正义的主体是人民群众，更为准确把握人民群众多层次需求，不断提升幸福感和满意度。

一是全面优化惠民举措。推进“优+”全域诉服，整合“诉讼一件事”，培育“全科法官”团队，下沉到诉讼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多科问题”一站接收、一次办结。一年来，全科法官参与服务来院群众 4500 余人次，网上立案、跨域立案 2370 件。迭代升级交通事故联合调处平台，建成 3.0 版“云速赔”，“一案一群”、信息互通，协调推动 106 起交通事故快速化解，调解成功率达 73.1%，理

赔到位金额 910 余万元，理赔时间可以从 3-6 个月压降至 1 个月内，为群众节约了大量时间和经济成本。深入推进“法护安居”“安薪无忧”等九件惠民实事，学法课堂、司法助力 1800 亩小麦抢收等工作在《江苏法治报》报道。

二是坚决守护民生安全。一审审结刑事案件 406 件，判处罪犯 538 人。其中，依法严惩“花某某持刀故意伤害”等暴力犯罪 32 件 40 人、审结电信网络诈骗及上下游犯罪 35 件 72 人，全力守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工作，依法审结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 13 件 17 人，对审理中发现的家校脱管、漏管情形，发送《家庭教育指导令》；对离婚纠纷中未成年人子女抚养问题，开展研究，理论成果获评省法学会年会论文一等奖。强化联动保护措施，建成“法庭+家庭”双庭教育工作室，携手区妇工委搭建家事案件联合调处中心，会同区社会事业局将法治副校长扩容到特殊教育学校，不断扩大未成年人保护“同心圆”。严格落实普法要求，常态化开展以案讲法、送法进校园 24 场次，防治校园霸凌宣讲活动获央视《新闻 1+1》报道。

三是突出引领社会风尚。坚持把中华优秀传统文化融于释法说理，以小案诠释大义，引领社会向上向善。审结“允诺他人帮忙脱罪案”，告诫公众“司法权威不容侵害”，该案入选最高法院案例库。审结“违停遮挡视线致人伤残案”，警示公众“小违法亦会引发大危害”，该案获《江苏新闻》等主流媒体传播。审结“未成年人生子弃子案”，判处实刑，提醒公众“生而不养，其罪难逃”，省民政厅专程来院调研，给予充分肯定。通过多方联动，化解“父母去世房贷无力偿还案”，既解了破碎家庭燃眉之急，又保住了孩子上学梦，该案入选全省法院“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典型案例”。通过巧立居住权，化解“丧偶失子赡养纠纷案”，让“老有所依、老有所养”，该案被推荐为全市法

院“保护妇女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三、促公正、提效率，奋力写好公正司法“业务试卷”

坚持在促公正、提效率上下功夫，高质高效办好每一件案件，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一是树牢“如我在诉”意识，把案件办得又好又快。围绕人民群众对“快办案、办好案”的要求，持续深化繁简分流改革，探索案件清结“双循环”体系，通过集中排期、每日提醒、周月滚动、过堂销号，切实提高办案效率。全年审限内结案率99.82%，全省第一；超12个月未结案件全部清零。平均结案时间压降至54.1天，在全省109家基层法院中居第12位。实质化运行专业法官会议和审委会机制，创新院庭长层级式阅核，为案件质量加装“防护网”。阅核工作经验入选《全省法院司法改革案例选编》。

二是树牢“如我败诉”意识，把案件判得又清又明。坚持用“败诉方”思维考虑问题、审视裁判，让当事人赢得堂堂正正、输得明明白白。创新跟案释明机制，要求法官在开庭结束后，以谈话方式听取当事人对主要事实认定和可能判决方向的意见，针对性开展释明，及时消除顾虑和不满。坚持把信访当作案件来办，当事人对裁判结果不满来电来访的，由承办人或院庭长接待答疑，确保既解“法结”，又解“心结”。调解率、民事裁判申请执行率等效果指标，均优于最高院设定的条线区间最优值或全国平均值。

三是树牢“如我胜诉”意识，把执行抓得又严又实。坚持执源治理和末端发力“两手抓、两手硬”，全年执结案件3206件，执行到位金额10.9亿元。发挥强制执行威慑作用，开展集中执行、“错时”攻坚行动19场次，搜查83次，拘传53人，“纳失限高”949人，督促149人主动履行金额2677万元。联合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司法拘留

20人、移送公安机关追究“拒执罪”10人，判决6人，全市最高。深入实施执行“三构建三提升”工程，执行工作效率大幅提升，执行质效指标保持全市领先。三项执行工作获市人大常委会相关领导批示肯定，执行局被推荐为“全市法院先进集体”。

四、筑忠诚、严管理，奋力交好过硬队伍“强基答卷”

始终把队伍建设放在重要位置，全面从严管理，打造一支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队伍。

一是强化政治建设，指引前进方向。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坚持领导领学、中层研学、青年畅学，实现理论学习的全覆盖，高度自觉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持续夯实“抓党建带全局”组织根基，打造党建“领航333”书记项目，推进与省法院党建直通联建，举办“五四”“七一”“十一”系列主题活动，组织“岗位建功、争先创优”大讨论，1名干警在全市青年理论宣讲中荣获二等奖。

二是科学培新育才，增强队伍能力。创立“思齐学社”、青年论坛，举办“萤火荣光”“思享汇”系列活动12次，发布《思齐微刊》8期，为年轻干警成长成才提供平台，队伍能力素质显著提升。一年以来，本院调研、信息、宣传工作取得历史最好成绩，其中14个案例入选省市法院典型案例、13篇论文获省级以上奖项，9名法官被推荐为全市法院“办案之星”，4名法官入选全市法院审判业务专家库。

三是深化正风肃纪，弘扬清廉作风。不断强化警示教育，开展“小班化”警示教育16场次，发送节前廉政提醒655人次，先后对24名新招录、新提拔和新晋升人员开展廉政谈话，帮助扣好第一粒扣子。持续改进作风，严格落实防止干预司法“三个规定”要求，一年来，“有情况”记录报告995人次，同比增加510人次，“逢问必录”成为

新常态。强化监督执纪,积极配合派驻纪检组工作,邀请列席党组会 24 次,常态化开展审务、政务、警务等督查工作 22 次,坚持抓早抓小,用好“第一种形态”,提醒、诫勉谈话 16 人次。

我们深知,法院工作的高质量发展,离不开党委的坚强领导,离不开人大和社会各界的有力监督,离不开各位委员、各位代表的关心和帮助。一年来,我们视监督为支持,以监督为动力,认真接受监督,向区人大工委、市人大常委会专项报告工作 2 次,8 名法官接受任命和履职评议,精心办结代表关注案件,认真落实市法院“三督三促”代表委员联络工作要求,建立人大代表联络站,主动邀请驻区代表、委员参与新闻发布、旁听庭审、监督执行等活动 93 人次。

回顾过去一年,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和困难:一是精准服务保障大局、及时防范化解风险的针对性和实效性还有待进一步提升。二是矛盾纠纷的源头化解和治理还有待进一步加强。三是过硬队伍建设短板还比较明显,队伍总体化解矛盾、服务群众的本领还不够强,少数干警司法不规范行为仍有发生。等等。以上问题,我们高度重视,将采取有力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新的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根本遵循,积极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密结合中央、省市委、区党工委及上级法院重要决策部署,紧扣“公正与效率”永恒主题,实干笃行、攻坚克难,切实以司法审判工作的高质量,服务好、保障好、支撑好经济社会发展的高质量,为经开区“真当排头、真走前列”贡献法院力量!

一是扛牢“政治”与“法治”两个责任,在涵养政治忠诚上体现更高站位。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引领审判工作,严格落实司法领域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加强重大敏感案事件应对,切实把“从

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落到实处。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积极防范化解民生、金融等重要领域风险,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扎实推进党建“365”引擎工程,实现抓党建、带队建、促审判。

二是抓实“公正”与“效率”两个核心,在服务中心大局上彰显更大作为。紧紧围绕市委、区党工委经济发展部署要求,探索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服务中心,为项目招引、企业落户、风险评估、权益保护、纠纷化解提供高效的司法助力。积极发挥司法职能,推进低效用地清退盘活,总结做法,形成经验,为领导决策提供参考。不断加大“涉诉企业信用资产数据库”的宣传力度,提高企业知晓度和参与度。

三是拓展“力度”与“温度”两个维度,在增进民生福祉上扛起更强责任。持续完善诉讼服务和解纷体系,用足用好“云速赔”、涉台纠纷调处中心、家事纠纷联合调处中心等类型化纠纷平台作用,公正高效化解民生案件。依法严惩各类犯罪,努力守“小家”和谐,护“大家”安定。全心全意办好为民实事,扎实推进“有信必复”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四是深化“改革”与“创新”两轮驱动,在提升核心竞争上作出更多探索。坚持向改革要活力、向创新要动力,探索推出涉企保全案件“速裁+速执”融合机制、破产案件“法税联动”、智慧法院建设等一批“切口小、落点准、见效快”的微改革、微创新项目,切实解决影响和制约工作质效提升、企业和群众反映强烈的堵点难点问题。

五是做优“严管”与“厚爱”两篇文章,在锻造过硬队伍上彰显更优形象。持续强化理论武装,不断丰富支部活动,引导干警进一步筑牢政治忠诚、坚定理想信念。强化人才队伍建设,推动各领域人才梯次培养、集群发展。持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锻造更加忠诚干净担当的法院铁军。

关于2024年度工作情况的报告

——2025年2月21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经开区检察院检察长 张洪斌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4年,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七次会议对经开区检察工作的审议意见,立足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转理念、转方式,增合力、增动力,提素能、提效率,各项检察工作取得新进展。全年办理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四大检察”案件638件,其中,督促追缴环境保护税公益诉讼案入选全国检察公益诉讼精品案例,商业预付卡综合监督治理大数据模型入选全国政法智能化建设典型案例,金某强等人徇私枉法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高质效办案”典型案例,王某洋婚恋诈骗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矛盾化解工作典型案例,某建设公司虚假诉讼检察监督案入选全省检察机关破产领域检察监督案,某保险公司追偿权纠纷执行活动监督案获评全省检察机关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典型案例,年内经开区检察工作得到上级领导批示肯定8次。

一、紧扣中心大局,在护稳定促发展 中展现检察担当

主动融入中心大局,强化担当、积极履职,促进社会大局安定和谐,助力经济行稳致远。

全力护航平安经开区建设。贯彻总体国家安

全观,保持“严”的震慑,依法审查批准逮捕99人,审查起诉532人。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办理涉黄涉赌、聚众斗殴、寻衅滋事等关联案件22件83人,针对网络黄赌毒案件新形态,创新思路开展精准打击。严格落实涉娱乐场所政法人员违纪违法专项整治要求,对办案中发现的4条违法违纪线索及时移送。把好“宽”的尺度,认罪认罚从宽制度适用率90%,量刑建议采纳率92.55%,有效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探索轻型犯罪记录封存制度,相关实务调研被《人民检察》刊发。发挥“治”的作用,就办案中发现安全生产、个人信息保护等问题制发检察建议30份,实现治罪与治理双重价值。

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落实“检察护企”专项行动要求,组建专班及专业化办案团队,出台涉企办案指引,明确12类涉企案件类型和11个办案环节,高质效办理涉企案件21件。依法督促撤销久侦不结的11件涉企“挂案”,助力企业“松绑”解缚。对办案中发现的20余条“空壳公司”治理线索,同步开展行政检察监督,对同一地址注册的300余家个体工商户经营、缴税情况进行串并研判,及时将处罚线索移送税务部门。建成“检护企航”智慧办公室,绘制辖区企业电子地图,开通涉企数据查询研判功能,自主开发检企连心桥微信小程序,精准帮办企业需求23件。依

法办理某行业龙头企业生产经理职务侵占案,回应企业严打“内鬼”诉求,维护好企业生产经营秩序。

主动融入地方高质量发展。答好党政企“三方出题”,深度参与低效企业闲置资产盘活攻坚,梳理查清6家企业300余亩土地利用违法及欠缴土地出让金1547万余元等问题,公益诉讼跟进立案5件;组织多部门会商,邀请法学专家、行政专业法官和行政机关负责人等专题研讨,探索此类问题法治化治理路径;制发磋商函和检察建议,跟进介入土地查封、拍卖等程序,已完成追缴欠缴税款366万余元。扎实开展“检护安全”专项行动,部署安全生产领域“亡人事故”专项监督,发出督办函2件,移送行政处罚线索1件,对200余名项目负责人进行专题培训;围绕液压升降平台失管安全隐患,通过实地走访、专家听证、专题研讨等方式,督促完成全区175家企业342台设备排查,推动协同履职规范整改。

二、聚焦司法为民,在惠民生办实事中传递检察温情

全面落实“检护民生”,护航民利、纾困解难,做实人民群众可感受、能体验、得实惠的检察为民。

以检察之为回应民生关切。重点打击侵犯民生民利各类犯罪,通过办案帮助群众挽回损失共461万余元,全力守好群众“钱袋子”;突出惩治群众反映强烈的电信网络诈骗及其关联犯罪,依法批准逮捕9人,起诉48人;对一起招募百余名国内成员到境外实施网络荐股诈骗案2名犯罪团伙成员依法从快批准逮捕,协同推动上下游关联犯罪全链条治理。加强公民个人信息司法保护,就履职中发现4S店未征得消费者同意,私自收集车辆运行数据的违法情形,与行政机关磋商建立监管机制,推动纠治整改。回应群众普法需求,打造“开检说法”普法品牌,推出原创普法新

媒体作品12个,法治副校长、“未”爱护航宣讲团等深入学校、社区、企业普法46次,提升在校自我保护 and 群众反诈防骗意识。

以检察之力保护特定群体。落实最高检第十一号检察建议,就办案中发现养老机构监管问题,与公安、民政部门会签监管协作办法,推动建立入职查询、入院健康体检等7项机制,对144名养老机构在职工作人员进行前科筛查,切实保障老年群体安全。针对履职中发现的企业未定期为女职工安排妇女健康检查情况,与人社部门会商联络,推动“两癌”筛查体检制度全面落实。关注农村征地补偿中“外嫁女”群体,推动出台《农村妇女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确认指导意见》,切实保障妇女经济权益。探索未成年被害人诉讼“一站式”维权模式,民事诉前调解8件,被害人获赔4.2万元。

以检察之方助推矛盾化解。深入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创设法结、心结“双解”工作站,将社会矛盾化解融入检察办案全过程,一站式化解涉案矛盾11件;依托“双解”工作机制,采用“背靠背”谈话、公开听证、联合人民调解员调解等方式,促成引发多次信访的金某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和解。逐案开展风险等级评估,院领导包案攻坚化解信访案件,33件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应,未发生重信重访案件。综合运用心理咨询、经济救助、支持起诉等多种形式,依法救助困难家庭18个,发放司法救助金32.4万元;修订《司法救助资金审批及监管暂行办法》,推动司法救助案件化、规范化办理,最大限度传递检察温情。

三、立足主责主业,在精办案善履职中强化检察监督

聚焦“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要求,探索一体、综合履职,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

刑事检察更为有力。实质化运行侦查监督与

协作配合机制,及时有效引导侦查取证,提前介入重大、复杂案件 22 件,监督立案 2 件、撤案 9 件,提出侦查活动监督意见 29 件。坚持不枉不纵,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等依法不捕不诉 50 人,纠正漏捕漏诉 3 人。强化刑事审判监督,检察长列席审委会 5 次,提出审判活动监督意见 9 件,提出刑事抗诉 2 件,均得到采纳。强化刑事执行监督,就履职中发现一名在矫人员缓刑考验期内又被判缓的异常情况,开展跨省异地监督,促成抗诉改判实刑。加强由案及人的深层次监督,开展虚假立功背后司法人员渎职问题专项核查,从中发现违纪线索 3 件并及时移送处理。

民事检察更加精准。全面加强民事生效裁判、审判和执行活动的法律监督,办理民事检察监督案件 27 件,发出再审检察建议 2 份,获得采纳裁定再审。强化对民事执行中困难群体权益的保护,针对低保障人群被误列失信执行人情形,依据《江苏省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推动核销制度有效落实。聚焦破产领域虚假诉讼问题,监督纠正已破产企业未及时注销、法定代表人仍被列入失信及限高名单等情形,促进破产主体有序退出;跟进某房地产公司破产程序虚假诉讼案后续处置,监督撤销串通虚构的 7000 余万债权,保障 20 余个实际施工队工程款债权得以确认,1199 万余元农民工“血汗钱”清偿到位,清偿比例达 26.1%。

行政检察更求实效。完善“府检联动”机制,常态化参与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案件 8 件;全面推进检察监督与行政执法贯通衔接,对于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行使职权的,发出检察建议纠正 3 件。深化行刑反向衔接工作,组织对全年不起诉案件“回头看”,审查案件 21 件,提出检察意见 17 份,跨省移送监督线索 1 件,防止“不诉了之”;妥善办理黄牛组织驾照考试作弊案,将涉案驾校工作人员、以作弊手段取得驾驶证人员

等,移交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一起企业恶意注销,通过“金蝉脱壳”方式逃避劳动保险金支付责任的情形,依法建议行政审批部门撤销注销登记,有效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

公益诉讼更显稳进。围绕“六长出题”要求,重点关注新业态食品安全、安全生产、特殊群体权益保护等领域,立案办理各类公益诉讼案件 28 件,办案思维由“以量取胜”逐步向“以质效评价”转变;针对“多多买菜”平台仓库怠于履行食品安全审查义务问题,监督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整改,同步消除企业经营风险和公众食品安全风险。开展“有爱无碍”公益诉讼专项行动,关注“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的道路盲道缺失问题,督促住建部门完成 7 条主干道盲道及路面修复、75 个公交站台增设无障碍坡道,着力消除公共安全隐患。

四、坚持守正创新,在抓队伍强管理中夯实检察根基

始终把队伍建设放在突出位置抓实抓好,久久为功、常抓不懈,夯实经开区检察事业高质量发展根基。

政治引领强职能。坚持党组会“第一议题”制度,将中层干部纳入中心组学习,围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等重点内容集中学习 12 次,提升政治素养,筑牢思想根基。扎实开展党纪学习教育,通过专题读书班、专题党课、警示教育、案例剖析等,引导全体干警学纪、知纪、守纪。落实《领导干部十严抓十带头制度》,班子成员带头办案、带头攻坚,引导干警在重大案件办理、重要责任落实、重大风险处置中强化政治担当。认真执行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向党工委、区政法委及市检察院请示报告事项 8 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培养“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新时代检察精神,

队伍凝聚力、向心力不断增强。

淬炼本领提素能。全力打造“开·创”训练营,明确“两专四有、双优双争、竞标争能、骨干拔尖”的总体思路,从强基培训、专项补强、人才选树、典型带动、文化滋养、考核激励等六个方面发力,1名干警在全省控申业务竞赛中荣获业务能手称号,1名干警被聘担任市人大常委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咨询专家,3名干警入选首批14名全市检察业务专家库。选派1名年轻干警赴疆交流,因表现突出受到高检院、省院政治部领导充分肯定。积极开展检校合作共建,聘请南师大中北学院教授参与案件评审、实务研究等工作,发表省级以上调研8篇,其中2篇在知名期刊采用,4篇获全国法学论坛奖项,检察实务研究持续全市领先。

创新管理优效能。立足派出小院实际,打破检察职能精细化分工和人员界限固化管理,跨条线成立轻罪速裁、检护企航等10个专业化办案团队,试行书记员集中管理模式,探索形成小院一体综合履职模式。探索“见习检察官”制度,帮助检察官助理积累更多实战经验,尽快成长。全面应用“准案方块”业务办案评价体系,细化《检察办案时限规定》,通过个案指导、强化公检协作、开展司法鉴定和侦查实验,推动自行补充侦查,实现办案质量和诉讼效率双提升。坚持数字赋能检察监督,积极参与上级院数据模型的开发和试点试用,自主研发的预付卡监督模型被省检察院推广。

从严治检增动能。自觉接受内外监督,认真组织开展政治督察反馈问题的认领、整改,配合做好市委延伸巡察各项工作。主动接受派驻纪检监察组监督,坚持党组会“三重一大”事项事先报备、邀请参会制度。认真开展退休人员违规从事经营活动等专项排查,针对交办事项落实、工作任务推进和司法规范化建设开展专项督察6次,

全院干警“三个规定”填报32件,有效防范违纪违法行为的发生。构建“人案共管”内部监督一体化格局,推行部门负责人双问责双处罚,全年实现了办案零差错、人员零违纪。

一年来,我们向市人大常委会提请任免法律职务5人次,接受检察官履职评议4人次,向区人大工委专题报告公益诉讼等专项工作2次;主动走访、邀请代表委员视察、座谈、参加案件听证等活动21次,依法办理代表委员意见建议3个;先后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12次,邀请社会各届人士500余人次走进检察院,主动接受人大和社会监督。全年规范接待、保障律师执业247余次,依法公开程序性案件信息616条,使检察权运行更加透明。

检察工作虽取得一定进展,但也存在一些短板和不足:服务大局的精准性、系统性还需进一步提升;“四大检察”发展还不够均衡,法律监督质效仍需进一步提升;专家型、领军型人才储备不足,队伍整体素能还需进一步提升。对此,我们将以务实有效举措补短板、强弱项、促提升。

2025年,经开区检察院将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政法工作、检察工作、江苏工作的指示精神,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聚力守正创新,在高质效办案、高素质育才、高标准管理上下功夫、求实效,为淮安经开区实现“二次创业”提供更优检察服务。一是善作善为助力服务发展大局。围绕经开区“当好经济发展引擎”目标定位,完善党政企三方出题答题机制,探索“问需-履职”新路径,突出对关键核心技术、高科技人才、新型产业领域和知识产权保护,通过编制风险提示手册、强化检察监督等举措,助力新质生产力驱动发展。二是用心用情纾解群众急难愁盼。持续打造“豆蔻校园”“法结心结双解”等特色项目,紧扣需求针对性开发普法

课程,全力化解检察环节涉案矛盾纠纷。聚焦民生关注重点领域,坚持治罪与治理并重,注重个案办理向类案治理延伸,结合办案发现基层治理存在制度漏洞和管理盲区,以检察建议推动法治化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三是高质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实质化运行侦协办,强化对刑事诉讼全流程监督,统筹开展刑事诉讼监督由案及人的深层次监督,加大对民事裁判、执行的监督力度,深化行政违法行为监督和行刑反向衔接工

作,稳妥拓宽公益诉讼监督范围,增强检察监督刚性。四是从严从实狠抓检察队伍建设。优化“开·创”训练营培训体系,提升队伍高质效履职本领,瞄准检察工作发展新动向、新举措、新趋势,为检察体制机制创新打前站、作先锋。建立健全科学立体的达标和创先机制,一体抓实检察业务、案件、质量的“三个管理”,推动检察权公正、规范、高效、廉洁运行。

关于经开区人民法院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2月21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经开区人大工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经开区人大工委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2024年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2024年,经开区法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忠诚履职、奋勇争先,做深做实“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经开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审判质量管理指标全部优于或处于最高法院设定的合理区间。涉台纠纷多元化解工作经验在全国法院涉台司法工作会议上交流,营商环境考核指标连续两年位列全市法院第一等次。

一、特色亮点工作

一是服务发展稳扎稳打。围绕中心部署,积极发挥司法职能,帮助收回博锐腾、清拖2宗土地580余亩,为优质企业落户腾挪了空间。围绕激发市场活力,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创建涉诉企业信用资产数据库,审慎使用保全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司法活动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信用资产数据库做法入选《淮安改革案例》专刊。

二是司法为民用心用情。依法履职尽责,回应群众关切,较好实现了“案结、事了、人和”的工作目标。整合“诉讼一件事”,创建交通事故“云速

赔”、家事纠纷联合调处等类型化平台,低成本、高效率化解民生纠纷。充分发挥刑事审判职能,依法严惩暴力犯罪,坚决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积极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有力守护群众生产、生活安全。深入开展执行“三构建三提升”工程,全年执结案件3206件,执行到位金额10.9亿元,执行工作效率大大提升。

三是争先创优有力有效。坚持精细化审判管理,构建案件清结“双循环”体系,推出院庭长层级式阅核,创新跟案释明机制等,推动审判效率、质量和效果指标全面进入全市先进行列。着力提升队伍素能,27个案例、论文获评省级以上奖项,其中1篇论文获评全国学术论文二等奖、1篇案件入选最高院案例库,刷新了该院建院以来最好成绩。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案多人少矛盾愈发突出。历年来,经开区法院的人均结案数都在全省法院靠前位置,人案矛盾突出问题长期存在。今年,随着立案流程迎来重大变革,将有大量案件涌入法院,案多人少矛盾将进一步凸显。

二是多元解纷成效有待提升。融合法庭、法官驿站以及新建成的家事纠纷联合调处等类型化纠纷平台,因受到人案矛盾突出、司法力量不足等原因影响,在成果推广、解纷实效上需提质

赋能。

三是特色品牌打造仍需加强。已建立的涉企信用资产数据库司法品牌，受到企业广泛关注，但在政策解读上较为粗浅。需持续深化司法改革探索创新，着力加大宣介推广，提高企业的知晓率和参与度。

三、几点建议

一要高质高效护航发展。要充分发挥法治固根本、稳预期、利长远的保障作用，认真落实市委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探索建成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司法服务中心，提升法治核心竞争力。要积极发挥司法职能，充分运用府院联动机制，推进低效企业用地清退盘活，促进土地资源向新质生产力顺畅流动。要依法打击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协同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强化对各类经营主体的平等保护，助力市场秩序平稳规范有

序。

二要积极践行为民宗旨。牢记“让人民过上幸福生活是头等大事”，增强如我在诉意识，做实为民司法，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要注重新业态用工、超龄劳动者、职业伤害等司法实务难点问题研究，加强劳动者权益保护。要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充分利用现有的机制和平台，及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

三要持续深化司法改革。针对较为突出的人案矛盾，坚持向管理要效能、向科技要效率，持续完善人力资源配置，激发队伍活力。积极探索智慧法院建设，借助人工智能手段，减轻法官事务性工作压力。针对司法品牌打造，要丰富打造路径，强化宣传推广，真正让品牌选树工作来源于实践，又指导实践。

关于经开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2025年2月21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经开区人大工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工作安排,经开区人大工委对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2024年工作情况进行了调研。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2024年,经开区检察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坚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自觉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为法治担当,刑事抗诉、立案监督等业务质效明显提升,检察实务研究、典型案例等持续全市领先,年内6个案件入选全国、全省检察机关典型案例或优秀案例。

一、特色亮点工作

(一)服务发展大局坚决有力。紧扣经开区区情实际,主动融入中心大局,扎实开展“检察护企”专项行动,组建专班及专业化办案团队,出台涉企办案指引,办案质效不断提升。自主开发“检企连心桥”微信小程序,为企业服务更便捷、更精准。深度参与经开区低效用地盘活攻坚,有序推进“空壳公司”治理,主动为高质量发展大局贡献检察力量。

(二)守护民生福祉务实有效。深入践行司法为民理念,落实“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要求,对老弱妇残幼等弱势群体予以重点关注,在强化司法保护、开展司法救助等方面积极作为、能动履职,

解决了一批群众急愁难盼问题。依托法结、心结“双解”工作站,深度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三)护航平安建设精准有度。全面准确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严厉打击各类严重暴力刑事犯罪,重拳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探索轻型犯罪记录封存制度,有效减少社会对抗,增进社会和谐。推进“检护安全”专项行动,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亡人事故”专项监督,以液压升降平台安全隐患为切口推动全面排查、规范整改,切实维护公共安全,体现了检察担当。

二、存在问题与不足

一是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担当意识有待进一步提升。对照经开区“当好经济发展引擎”目标定位,将检察履职与区域经济发展结合还不够紧密,在中小企业涉法风险预警、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及相关知识产权保护等领域服务的广度和深度不足,检察履职主动性和前瞻性仍需进一步提升。

二是检察为民办实事的观念和本领有待进一步增强。深入基层、深入群众还有提升空间,部分干警在群众工作中沟通技巧、矛盾化解能力不足,尤其是在涉企基层矛盾、企业纠纷等复杂问题中处理方式较为单一,释法说理不够透彻。部分案件办理周期较长、程序信息公开不够及时,

也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群众信任度和满意度。

三是检察普法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有待进一步提高。普法内容与受众需求不够匹配,对企业、社区等特定群体普法需求的系统研究不足,如针对社区街道老年群体投资诈骗、企业劳动者权益保障等专题普法课程不多。在部分以案释法的宣讲中,案例的选择和讲解方式不够生动,与群众互动不足。

三、几点建议

一要以更强担当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立足经开区企业集聚区情,在融入大局、服务大局中进一步找准检察履职的切入点、着力点,更新服务理念,创新服务方式。围绕重特大项目攻坚和新兴产业发展等主动靠前服务,依法履职尽责,及时帮助协调解决项目涉法问题,护航重大项目建设。加大企业“连心桥”小程序推广应用,为辖区企业提供更精准法治服务,突出对关键核心技术、新型产业领域和知识产权保护,强化检察监督,推动新质生产力驱动发展,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二要以更大力度做深做优检察为民。始终坚持人民至上,用心用情办好民生案件。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等民生领域的检察监督,扩大公益诉讼覆盖范围,及时解决群众“烦心事”“闹心事”。加强未成年人综合司法保护,建立健全未成年被害人诉判“一站式”维权模式,全力护

航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综合运用以案释法、公开听证、司法救助等手段,加强涉检环节矛盾纠纷化解力度,维护社会和谐安宁。深化“群众信访件有回复”制度,确保群众诉求及时受理、依法办理、全程跟踪反馈。

三是以更严标准履行法律监督职能。深入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全面深化检察改革、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工作的意见》精神,推动“四大检察”全面协调充分发展,高质高效履行法律监督职能。聚焦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建立评查机制,强化质效分析,实现法律监督提质增效。着力畅通法律监督信息渠道,探索建立法律监督与执法监督、法治督察等协同衔接机制,凝聚监督合力,实现从个案监督向类案治理的转变。深入实施数字检察战略,赋能法律监督提质增效,以更高质效检察履职服务保障中国式现代化。

四是以更高要求全面提升综合素能。坚持政治建检,充分发挥党支部战斗堡垒和党员干部先锋模范作用。注重人才兴检,着力提升检察干警案件分析、群众工作、风险评估等能力,培养高层次检察人才。突出业务强检,一体抓实业务、案件、质量“三个管理”,完善业务数据分析研判和绩效考评等制度,充分激发干警履职尽责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为检察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关于修改《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力推进 县域经济振兴的决定》的说明

——2025年2月21日在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上

市人大财经委

各位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25年1月,全国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部署开展地方性法规及决议决定专项清理工作,对照清理工作要求,有必要及时对《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力推进县域经济振兴的决定》作出修改。2月18日,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七次主任会议对《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力推进县域经济振兴的决定〉的

决定(草案)》(以下简称决定草案)进行了审议,决定将决定草案提请本次市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表决。

根据专项清理工作要求,拟将《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力推进县域经济振兴的决定》中第七部分第一段最后一句修改为“各级司法机关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提升商事审判质效,为县域经济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以上说明连同决定草案,请予审议。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加快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力推进 县域经济振兴的决定》的决定

(2025年2月2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定,对市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的《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力推进县域经济振兴的决定》作如下修改:

将《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力推进县域经济振兴的决定》中第七部分第一段最后一句修改为“各级

司法机关要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提供优质司法服务,提升商事审判质效,为县域经济振兴提供法治保障。”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快实施工业强市战略全力推进县域经济振兴的决定》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25年2月2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任命王向红为淮安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任命范彬为淮安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任命尹树文、叶蓓、刘浏、沈冰、张晓鹏为淮安市第九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委员。

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任免名单

(2025年2月21日淮安市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批准任命臧雪青为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批准免去其淮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任命李玮为淮安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任命居宁超为洪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批准免去姚文武的清江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批准免去石海伟的洪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